

## 論德國科技防疫措施下 之個資風險與保護法制

彭睿仁\*

### 摘 要

自 2020 年 3 月初起，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案例每日在德國各邦大量增加。為有效減緩疫情惡化，德國國會分別於同年 3 月及 5 月快速通過「全國範圍流行病情勢下之國民保護法」（Gesetz zum Schutz der Bevölkerung bei einer epidemischen Lage von nationaler Tragweite）及「全國範圍流行病情勢下之國民保護法第二次法案」（Das Zweite Gesetz zum Schutz der Bevölkerung bei einer epidemischen Lage von nationaler Tragweite），以及該法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（Infektionsschutzgesetz, IfSG）等法律條文修正後之授權。其中，增修後之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（IfSG）第 4 條及第 14 條，授權防疫機構「羅伯特科赫研究所」（Robert Koch-Institut, RKI）研發「德國電子通報資訊系統」（Deutsches Elektronisches Melde- und Informationssystem für den Infektionsschutz, DEMIS），以投入病毒感染追蹤及防止擴散之用。而此一系統即為德國聯邦衛生部（Bundesministerium für Gesundheit, BMG）及「羅伯特科赫研究所」開發並推動之「新冠病毒警示追蹤 App」（Corona-App）。

在民眾自願安裝後，App 透過行動裝置定位及接觸資料回傳防疫主管機

---

\* 國科會科技辦公室政策協調組副組主任、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；德國科隆大學經濟暨社會科學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21 年 1 月 14 日；採用日：2021 年 12 月 13 日

關主機，即時追蹤用戶特定距離內是否接觸確診者與其移動足跡。回傳資料經分析後，可快速篩選出與確診者之可能接觸者，並即刻召回、隔離及匡列下一波可能接觸者。App 用於防疫雖有法源，但其實際應用仍造成德國法學及公衛學界之爭議。因 App 執行時所蒐集的敏感及一般個資，均傳送行政機關進行處理，難以排除個資濫用對人格權及隱私權造成侵害之疑慮。

對此，反對者認為，App 雖係自願使用，但個資蒐集種類、範圍及處理方式並無法律明文，不宜貿然推行。但支持者卻認為，資料保護過度及應用過於保守，才會違反個人「健康完整無缺」之基本人權。正、反意見間雖各有論據，但無共識。對此，本文將從歐盟《一般資料保護規則》（GDPR）及德國相關國內法之觀點，探討德國政府採用追蹤 App 等科技工具進行防疫之適法議題及後續涉及之人權爭議，並以研析結果，解釋相關法律爭議之解決途徑，作為日後研究相關防疫法制之重要參考。

**關鍵詞：**傳染病防治法、追蹤 App、GDPR、敏感個資保護、確診足跡  
追蹤